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渤黄卫健医保〔2023〕33号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省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我局 2023 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抽查对象范围及抽取比例

我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：10%。

三、抽查事项及检查方式

对参保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。

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通过系统平台抽取本次抽查对象。

（二）按照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相关业务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所涉及的经营范围等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三）参与抽查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行政处罚”“失信记录”“抽查抽检”等情况，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，结合前期梳理情况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对本次抽查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省市局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相关科室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对相关实地核查工作做好相应指导。相关执法人员要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反馈。各抽查部门要积极发现定向抽查工作中的疑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，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渤海新区黄骅市
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
2023年5月16日

